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东莞市扬
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
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缉缉违字〔2025〕7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东莞市扬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900MAC9YRM140
4	法定代表人	谢金燕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09月1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6月7日，当事人委托中外运-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广东白云服务中心分公司持报关单531420250146742833（分运单3165153633）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邮局海关申报出口膜法兰10件（材料钛合金5级）、上法兰10件（材料钛合金5级）。6月25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，实际货物属于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密码局公告2024年第51号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1C202.b项下的钛合金。当事人未办理出口管制许可手续。
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 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